

**克州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期债券外，公司无公开发行且尚未到期兑付的债券。现将本期债券的基本信息披露如下：

1、债券名称：2013 年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克州债。

3、债权代码：1380278（银行间债券市场）、124351（上交所）。

4、发行首日：2013 年 9 月 16 日。

5、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7.15%。本期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债券余额：人民币 7.2 亿元。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止，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之后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3、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第一次利息款兑

付，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第二次利息款兑付，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第一次本金兑付和第三次利息款兑付。

第二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4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元

前期重大差错事项内容	金额	形成差错原因
应交税费	330,187.09	本公司子公司乌恰县供排水公司因地方政策掌握不到位，导致自 2013 年 1 月-2016 年 9 月所出售的材料费（水表配件、管材管件）一直与销售供水合计按 6% 和 3% 税率纳税，根据按照税法规定销售材料费应按 17% 纳税，同时根据克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克州国税稽通【2016】2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补交 2013-2015 年度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金。
应交税费	-660,331.41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因对增值税政策掌握不到位，导致自 2014 年 7 月-2016 年 2 月供水销售业务按 6% 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及阿图什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阿什国税抵通字（2016）第 1 号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通知书，本年度退回多缴税款 660,331.41 元。
应交税费	236,144.70	上述原因调整应交税费导致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余额为负数，重分类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236,144.70	上述原因调整应交税费导致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余额为负数，重分类调整
其他应付款	924,700.00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图什康泉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自 1995 年 4 月一直按照阿党办发【1995】14 号文《关于划拨城市水资源费的通知》的标准每年向市水利局缴纳 6 万元的水资源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提出的审计意见，应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水利厅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发改农价【2015】1724 号文件的标准每立方 0.09 元缴纳水资源费；本年度根据该政策补交了 2012-2015 年度水资源费 924,700.00 元。
其他应付款	-554,000.00	根据阿图什康泉排水有限公司提交的阿供排水【2016】5 号《关于申请

前期重大差错事项内容	金额	形成差错原因
		返还水资源费的请示》：按照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返还标准，自治区财政厅征收 20%，当地财政 20%，60% 返还供水企业，申请阿图什市人民政府批准返还已补交的 2012-2015 年 924700 元水资源费的 60%，该申请已批准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收到阿图什市财政局返回的 554,000.00 元水资源费。
未分配利润	-127,445.10	根据上述原因调整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86,889.42	根据上述原因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更正 2015 年度/末金额	更正 2015 年度/末之前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36,144.70	-
应交税费	-93,999.62	-
其他应付款	370,700.00	-
营业成本	77,973.12	-
税金及附加	-37,417.44	-
未分配利润	-127,445.10	-
少数股东权益	86,889.42	-

（三）其他影响报告期初报表事项

本公司因原纳入合并范围的乌恰县福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但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影响的期初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	-200,155.80	
投资收益	-348,275.08	
资本公积	2,130,828.62	
盈余公积	-233,098.44	其中影响 2015 年度盈余公积 -34,827.51 元，影响 2015 年度以前的金额-198,270.93 元
未分配利润	-2,097,885.98	其中影响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 -313,447.57 元，影响 2015 年度以前的金额-1,784,438.41 元

二、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一)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6,373,243,921.64	6,461,208,616.72	-1.36%
总负债	1,224,801,055.13	1,471,905,587.68	-16.7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122,915,016.05	4,957,670,733.24	3.33%
营业收入	191,088,910.52	247,036,758.14	-22.65%
营业成本	83,965,399.77	131,715,119.41	-36.25%
利润总额	98,601,113.76	98,098,357.03	0.51%
净利润	98,338,205.86	97,868,845.18	0.4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163,383.03	98,235,114.18	1.96%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240,122,095.06	228,087,915.41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811.25	-113,713,484.94	-9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05,099.17	-173,328,576.25	1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25,500.93	143,000,977.58	79.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23,380.05	226,201,789.54	-44.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6.42	15.70	4.59%
速动比率	8.00	7.35	8.84%
资产负债率	19.22%	22.78%	-15.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8.97%	19.47%	48.79%
利息保障倍数	2.54	2.29	10.9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09	-1.74	-94.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5	3.49	7.4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0.00%

注: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

销

3、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 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123,380.05	226,201,789.54	-44.24%
应收账款	1,039,366,251.23	1,108,899,417.63	-6.27%
预付款项	61,887.62	-	/
其他应收款	834,182,888.83	705,561,960.60	18.23%
存货	2,378,641,623.28	2,444,062,322.80	-2.68%
其他流动资产	257,579,049.64	112,237,610.32	129.49%
流动资产合计	4,635,955,080.65	4,596,963,100.89	0.85%
二、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5,225,000.00	94,680,000.00	53.39%
长期股权投资	43,857,603.69	-	/
投资性房地产	1,375,099,546.80	1,450,298,835.16	-5.19%
固定资产	159,387,388.96	106,674,726.64	49.41%
在建工程	2,045,020.00	193,353,508.10	-98.94%
无形资产	11,607,566.56	18,322,287.77	-3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14.98	916,158.16	-9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7,288,840.99	1,864,245,515.83	-6.81%
三、资产合计	6,373,243,921.64	6,461,208,616.72	-1.36%

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比例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2,509,651.22	-100.00%
应付账款	10,175.00	20,461,438.46	-99.95%
预收款项	351,951.20	6,557,917.88	-94.63%
应付职工薪酬	356,252.24	1,831,728.95	-80.55%
应交税费	538,097.54	640,489.22	-15.99%
应付利息	15,015,000.00	19,076,152.46	-21.29%
其他应付款	264,180,662.07	141,128,853.92	8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90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44,700.00	1,738,500.00	6.11%
流动负债合计	282,296,838.05	292,844,732.11	-3.60%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558,209.08	156,197,472.60	-37.54%
应付债券	716,221,008.00	894,728,010.00	-19.95%
长期应付款	110,225,000.00	96,075,000.00	14.73%
专项应付款	18,500,000.00	31,900,000.00	-42.01%
递延收益	-	160,372.9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504,217.08	1,179,060,855.57	-20.06%
三、负债合计	1,224,801,055.13	1,471,905,587.68	-16.79%

第三节 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设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22.50 万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22.50 万元，其中克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占比 53.55%、46.45%；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为蒋洪前；公司名称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克州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报告期内，克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本公司持有的新疆阿克陶县粮食收储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阿克陶县国资局，从而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小麦收储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小麦收储销售业务利润率较低，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98,338,205.86 元，同比增加 0.48%，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年利息的 1.5 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克州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盖章页)


克州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